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 | |

价格单位：元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

（2）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其他：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供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6、保修期/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保修期5年。

7、其他约定：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约定：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参数。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2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4、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